

在地方治理過程中白帝天王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與國家歷史所存在的某種密切的聯繫。與此同時，為弄清相關習俗狀況，作者還進行實地訪談，當然，在這裡作者未糾結於「口述資料」、民間傳說記述的「事實」性對錯，而是基於對這種百姓的歷史記憶的「最大價值」的解讀，去分析其所反應的現實社會關係和國家歷史的地域脈絡。

《白帝天王》梳理白帝天王廩君巴人以及楊氏族群將祖先從人到神的建構過程，也就是說作者把白帝天王的研究回歸到具體的地域社會中，深入關注族群的活動，而在這種行為背後作者書寫長時段的時間和空間中歷史的連續性。在這一過程中，作者找到國家歷史的影子，也就是這一建構過程中的地域社會變遷，以及後續中王朝對白帝天王的利用，與「邊緣」地區進入國家體制具有內在的一致性，繼而作者完成從人到神和從地方到國家的歷史書寫。那麼回到另一個側面，即從神到人的價值關懷。白帝天王從人到神的建構過程，其實是族群祖先逐步成為精神化產物的過程。也就是說在廩君巴人以及後續的楊氏家族，甚至是相關地域民間的傳說的建構過程中，白帝天王由一種作為祖先崇拜的存在，成為一種地方精神文化的存在。而這種文化背後的核心和實質是什麼，或則說白帝天王作為一種文化的再創造，它反應的是倫理的、精神的底色，還是原本的祖先的崇拜，才能支持其跨越長時段的影響力和傳承力，這或許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作者從人到神的歷史追溯，還原歷史的連續性，而從神到人的關懷或許亦具有一定的現實意義。與此同時，作者回歸族群，以湘西作為地域基礎，在分析和追述上突破區域的自然邊界，那麼回歸到自然邊界，作為跨越湘、鄂、川、黔四省邊界的白帝天王信仰是否具有區域的獨特軌跡，或許還值進一步考量。

王位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吳滔，《國史家事：〈致身錄〉與吳江黃溪史氏的命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年，303頁。

《國史家事》是吳滔教授繼《清代江南市鎮與農村關係的空間透視》（2010）、《嘉定縣事》（2014）、《垂虹問俗》（2018）等著作之後出版的又一明清江南研究新著。此書與前述著作略有不同。其一，《嘉定縣

事》、《垂虹問俗》與人合著，類似於同一主題的論文集彙編，《清代江南市鎮與農村關係的空間透視》雖係專著，但亦頗類似作者多篇專題論文的匯集，此書則不僅成於一手，且主題集中，敘述完整。其二，上述著作探討範圍或為清代江南，或為嘉定、吳江，至小為縣，此書則探討明清蘇州府吳江縣黃溪鎮史氏家族的命運，其探討範圍更為微觀更為下沉。此二者或許顯示出吳滔治學的某些新動向。

黃溪，明清為鎮，今日為村，《國史家事》探討明清黃溪史氏家族的興衰歷程，此所謂「家事」，不可謂不小。然《國史家事》探討明清黃溪史氏家族歷史以《致身錄》為切入口，該書記載明初「壬午之變」後建文帝「從亡」諸臣事跡，關係明朝「國史」，不可謂不大。本書即在「國史」與「家事」的糾纏互動中展開，以「國史」襯托「家事」，以「家事」闡明「國史」。

導論指出，自《致身錄》問世以來，明清學者如錢謙益、潘耒、潘耒等人即致力於辨偽工作，而近年來的研究則出現更加關注歷史記憶建構以及地方史視角的新轉向，本書可稱是這種新轉向的繼續推進。同時，比之時賢既有研究，本書除利用《吳中派史氏家乘》、《史氏吳中派族譜》、清錢樾《黃溪志》等傳世文獻之外，還充分利用《史氏吳中派文獻譜》、崇禎《吳江縣誌》、《西村先生集》等迄今幾乎未引起關注的三種抄本文獻，並將諸文獻互相比勘，為本書超越前人提供豐富的史料支撐。

第一章考證吳江史氏兩部重要家族文獻《西村集》和《致身錄》諸家藏本的關係。作者發現《西村集》和《致身錄》有兩個主要家藏抄本系統，一出吳江史氏黃溪房，一出吳江史氏蘇州房，兩者之間存在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同時，《西村集》的刊刻原本自成脈絡，而隨着《致身錄》問世，內容豐富的《西村集》家藏本再未以完整面目出現，以史冊、史兆斗、史在相為代表的史氏後裔轉而熱衷於《致身錄》及其副文本的製造與傳播，一旦遇兩者之間的衝突，則以犧牲前者記載為代價以維持後者之權威性，從而使史氏後人圍繞《致身錄》重新製造祖先歷史的做法充分顯現。

第二章轉而依據眾多家族文獻重新構建吳江史氏家族的早期歷史和史彬的真實事跡。作者不僅坐實被《致身錄》塑造成「從亡」重臣的史仲彬實為「糧長」史彬，而且指出從入贅黃溪的始遷祖史居仁始，歷史彬、史晟、史珩，長房四代相傳，長充糧長，而且正是依靠糧長身份，開荒致富，力田起家。在此過程中，為應對「大戶承役，小戶免役」的賦役簽派邏輯，史彬確立析產「諸子不得與長子齒」的家法，建立起以長房為核心的賦役共同體，

成為史氏家族興盛的制度保障。至第五代《西村集》作者史鑿，黃溪史氏開始出現從力田向耕讀並重的轉向。史鑿不僅自身儒雅好文，還以雄厚的經濟實力為基礎，開展家族建設，並通過禮製改革，確立史彬在家廟中大宗宗子的地位，成為史氏家族建設中另一關鍵人物。史鑿之後，糧長制度逐漸衰落，與之相應，史氏家族的嫡長子繼承制和宗子領祭制亦逐漸廢弛，家產的諸子平分使產業逐漸削消，黃溪史氏長房一支逐漸家道中落。

第三章繼續描畫史氏家族的另一發展階段。明中葉起，因蘇州官營織造局「民機」領織制度的大規模採用，導致絲織業核心技術向周邊市鎮擴散。包括黃溪在內的吳江南部市鎮因綾綢之利而興起，在長房一支中落之時，由史鑿次子史永齡開創的浜東房則在江南絲織業蓬勃發展的大潮中抓住機遇，由耕讀為業轉為兼行服賈，逐漸興盛起來。宣德、正統年間遷居蘇州城內皋橋的另一支姑蘇「皋裡房」亦通過同樣策略，登上歷史前臺。黃溪浜東房和姑蘇皋裡房由此成為此後史氏家族文獻製造的主角。

第四章轉回對《致身錄》的探討。作者以前述兩章關於史氏家族歷史的復原為基礎，指出「屢試不售」所帶來的科場之困和諸子均分下產業日消所導致的生計之困，成為嘉靖、萬曆之際黃溪史氏族人面臨的難題。而萬曆以後因朝廷政策放鬆所導致各地建祠祭祀殉難忠臣和民間創作建文朝傳說的高潮，恰為史氏家族破解困局提供可乘之機。《致身錄》和圍繞其而生產的眾多史氏家族文獻由此開始製造，而《致身錄》製造的主要動機是使獲得新身份的祖先史仲彬能入祀鄉賢祠，從而抬高家族地位並獲得相應的差役優免權以擺脫庶族地主所面臨的「役困」，這一努力的主力幹將則是出於姑蘇皋里房的史兆斗和黃溪浜東房的史冊等人。但史冊、史兆斗等人的努力只取得部份成功，史仲彬雖入祀嘉興府鄉賢祠，在相對嚴格的蘇州府和吳江縣卻沒有成功，史氏族人的「請諡」努力，也被國家意志所遏制。

第五章繼續探討進入清代後《致身錄》的命運以及史氏族人「請祀」的努力。自南明弘光政權啟動建文朝歷史編寫，《致身錄》真偽即備受爭議，至清乾隆四年殿本《明史》刊行，判定此書「附會不足信」，可稱正史編撰上蓋棺定論。而同時，史氏後裔史在相等人卻開始新一波《致身錄》的整理刊印，並成功將史仲彬送入蘇州府鄉賢祠。作者對於這種吊詭現象的解釋是，當《致身錄》在國史上既有定論，「國史」與「家乘」已然脫鉤，真偽問題已非討論之核心，真偽之外所牽涉的道德價值乃至鄉俗民情成為官方考慮的重點。《致身錄》所塑造的從亡忠臣史仲彬入祀鄉賢祠成為地方大員「表彰忠節，轉移世道人心」的一種手段，同時也成就其作為地方群體利益

博弈的一種文化資源。聯繫今日地方為吸引旅遊或為打造地方文化而製造的眾多假景觀、假名人現象，作者的解釋不僅順理成章，而且對於我們考古論今亦頗有啟發。

綜括而言，本書篇幅不大，主題亦小，但以「家事」映照「國史」，以「國史」闡明「家事」，充分體現本書所屬「歷史人類學小叢書」以及作者所實踐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試圖以小見大，以地方史重構國家史，以百姓日常生活經驗闡釋宏觀歷史現象，以實踐和運行理解典章制度真義的學術理念。作者指出，本書所牽涉的賦役制度、宗法禮制、國家祀典、正史編撰等一系列難題，挑戰作者的「知識邊界」（頁300），我想，恰是作者主動挑戰自身「知識邊界」之舉，使本書所描繪的黃溪史氏家族的小歷史具備大歷史的意義。恰如本書所展示的，黃溪史氏家族的力田起家依託於明初包括糧長制度在內一系列的賦役制度，史氏家族所採取的嫡長子繼承制也是因應於當時的賦役簽派邏輯，史氏家族的家廟建制則需聯繫國家的宗法禮制才能闡明，黃溪的崛起和史氏家族內部的權力轉移映射出明中葉以後江南社會經濟史上的重大變遷，《致身錄》的製造與傳播、史仲彬的入祀更牽涉到國史編撰和國家祀典等重大問題。作者正是通過「國史」知識立體、貼切地展現黃溪史氏的「家事」，也通過黃溪史氏的「家事」使我們更深入地理解「國史」。

作者又言「充滿『陷阱』的史氏家族文獻也令我時刻保持着謹小慎微的警惕之心，甚至不敢越雷池一步」（頁300），在我看來，作者的這一夫子自道也恰恰點明本書寫作的另一特點。本書對史氏家族歷史的敘述，緊密地圍繞《致身錄》、《西村集》、《史氏吳中派文獻譜》等繁複史氏家族文獻的比勘、考辨而展開，「謹小慎微」、「不敢越雷池一步」恰恰展現史家對於文獻的尊重和對歷史考據學原則的體認，而在謹守考據原則的同時亦往往有頗具慧眼的論斷與發現，則體現史學新觀念對於史料的照亮作用。傅斯年所雲「史學本是史料學」，雖有偏頗，但亦含有較大的真理。法國史家馬克·布洛赫則說，「我們只能通過痕跡來認識（過去），然而我們對過去的認識，比它本身自以為讓我們知道的要多得多。」（安東亮·普羅斯特，《歷史學十二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52）本書不避繁難，重視史料的比勘、文本源流的考辨和史料牴牾之處的解釋，顯示作者對於史料本位的追求，其方法和思路似也會對讀者有所啟發。

作者自言，「具有濃厚個案研究色彩的本書，或許註定得不出一些過於宏觀或者中觀的結論，也無法成為我入行以來學術思想的集大成者」（頁

300)，似乎頗為遺憾。竊以為，本書雖然因主題的限制，難以發揮宏大的論斷，但作者以王朝典章制度和社會經濟變遷等「國史」視角對史氏家族活動的諸多解釋，其實已提供「明清江南社會經濟變遷中一些具有普遍意義的結構性圖景」（頁16），應會成為今後明清江南史研究不可忽視的內容。

張笑川

蘇州科技大學歷史學系

周瓊，《清前期重大自然災害與救災機制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年，780頁。

中央民族大學周瓊教授所著《清前期重大自然災害與救災機制研究》一書，是作者長期從事災害史、環境史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之一，也是近年來清代災荒史研究領域的重要學術成果。

本書95萬字，共十個章節，除緒論和結語外，按照探討的內容，整體上可分為四個部份。

第一部份（第一章），對清前期重大自然災害成災原因與孕災環境、災害種類與發生頻次、災害分佈及特點等進行詳細的統計與考證，為讀者呈現出詳盡的清代前期災荒資料與歷史圖景，並對災害等級的劃分標準進行新的討論。

第二部份（第二章至第六章），以官賑制度的建設為重點，對清代前期官僚體系主導的災荒賑濟制度的建立、發展、完善及其衰落過程進行細緻梳理。此外，作者按照賑濟機制運行的不同階段，將災賑制度劃分為賑前、賑中和賑後三個時段，對每個階段具體的賑濟措施、實施過程和賑災效果進行論述。其中，對於學界以往着力不多的賑前堪災、賑中粥賑和以工代賑以及賑後農業借貸等救災活動，從制度建設的視角進行考察，並對清朝前期的災賑制度建設及其實踐效果進行客觀評價。作者指出，清朝官賑制度的建設始於順治時期，至乾隆朝已發展完備，達到古代賑濟制度史上的最高峰，取得巨大的社會成效，但也存在帝制時代難以克服的弊端，隱含王朝覆亡的危機。

第三部份（第七章），作者從制度層面對清前期民間賑濟的興起及其社會效應進行詳細探討，指出清前期的民間賑濟是在地方富戶和士大夫的主導